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347號

原告 張仙好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魏鴻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持有原告名義與訴外人黃湘絨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19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其中新臺幣（下同）88萬5,000元暨自112年1月21日起按週年利綠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參。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及爭執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先予敘明。

(二)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是系爭本票是

01 否真正，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
02 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之訴，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次
04 按，於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
05 負責，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又
06 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印文之真正，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
07 票據債務人所親簽、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
08 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2
09 號判決參考）。

10 (三)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及被告所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即原
11 因關係文件，下稱系爭同意書）上，其名義簽名之真正，參
12 照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上開文書簽名真正之事實，先負
13 舉證之責。被告雖抗辯系爭本票及系爭同意書上，原告之簽
14 名與兩造間另案（即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537號）之本票字
15 跡，以肉眼辨識，二者相同，原告起訴狀簽名字樣也相像云
16 云。然而，書寫及簽名之字跡並非完全無法模仿，單以肉眼
17 辨識，是否得以精確判斷，非無疑義。再者，經本院將起訴
18 狀具狀人欄原告之簽名、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與被告提出
19 之系爭本票影本、系爭同意書上原告名義之簽名，兩相比對
20 ，仍有差異之處，難以認定系爭本票與系爭同意書確為原告
21 本人親自簽署，而被告又未提出其他得以證明確係原告親簽
22 之證據，自不足認定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

23 (四)況且，系爭本票面額「玖拾萬元正」之字跡，與發票人欄之
24 字跡，截然不同，顯然並非發票人（即原告或訴外人黃相絨
25 ）所填載，而為其他第三人所填載無訛。又，本票「一定之
26 金額」（即票面金額）乃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之絕對
27 必要應記載事項之一，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票據
28 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票據即屬無效。而系爭本票之面額90
29 萬元，與系爭同意書上分期付款之本金75萬元或總價108萬
30 元，均不同，縱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確為原告所親簽，被
31 告亦未舉證原告簽名時，該金額已填載完成，或原告確有授

01 權第三人填載該90萬元之金額，則依上開規定，系爭本票對
02 於原告而言，亦屬無效之票據，原告自無庸負擔共同發票人
03 之票據責任。

04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
05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朱鈴玉

14 附表：

15 本票裁定案號：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90號

16

共同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載發票 日 (民 國)	到期日
1. 黃湘絨 2. 張仙好	合迪股份有 限公司	90萬元	111年9月20日	未記載